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家上易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建忠

訴訟代理人　鄭敦宇律師

被上訴　人　黃建麟

黃麗玉

黃麗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6月17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家繼訴字第1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兩造之被繼承人黃東榮於民國107年3月19日死亡，遺有○○鄉農會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存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6萬8,602元及坐落花蓮縣○○鄉○○段○○○○○段○000地號土地之遺產（該2筆遺產下合稱A遺產），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，按原審卷第459頁所示分割方案請求分割A遺產等語。

二、被上訴人黃建麟則以：除A遺產外，黃東榮尚遺有○○段384之5、384之9地號國有土地承租權（下合稱系爭承租權），且①黃東榮對伊負債27萬7,213元、②伊有交付黃東榮1萬6,000元及上訴人4萬元、③黃東榮有交付上訴人保管4萬元、④上訴人曾自系爭帳戶提領50萬元、⑤農糧署補助國有地之23萬6,996元等均應於本件遺產分配或扣除等語置辯。

三、被上訴人黃麗玉、黃麗秋則未提出答辯及陳述。

四、原審認上訴人於113年11月12日表示同意系爭承租權為黃東榮遺產範圍，但未將之追加為遺產標的，而僅就黃東榮部分遺產請求裁判分割，起訴顯無理由，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起訴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，請求廢棄原判決。

五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家事事件之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，第二審法院得廢棄原判決，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。但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。前項情形，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如兩造同意願由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，應自為判決。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至2項規定至明。又民事訴訟法第453條規定同法第451條第1項之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㈡次按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當事人之起訴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者，須當事人聲明起訴之事項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始得為之。如當事人所提證物是否可採，須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始能斷定；或依其主張之原因事實，據訴狀之記載尚不明瞭或有其他情形，必須調查證據後，方能認定其訴為無理由者，即非顯無理由，自仍應為必要之言詞辯論，不得謂起訴顯無理由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112年台上字第29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分割遺產之訴，是以繼承人全體請求法院裁判分割遺產之權利為訴訟標的，除符合民法第828條、第829條規定，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，得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外，法院應將整個遺產視為一體列為分割範圍。法院認原告請求分割遺產為有理由，即應依法定其分割方法，而遺產內容或範圍為何，繼承人如有爭議，要屬當事人之攻擊防禦方法，應由法院於定遺產分割方法前調查認定，尚非訴訟標的。故繼承人倘就請求分割同一被繼承人之遺產範圍有所爭執，無涉訴之變更或追加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452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㈢經查，上訴人起訴時未認系爭承租權為黃東榮之遺產，係被上訴人黃建麟抗辯此亦為遺產範圍。原審於113年11月12日言詞辯論程序雖訊問上訴人就系爭承租權為遺產範圍有何意見，上訴人回答「同意為遺產範圍，該部分於被繼承人死亡後，原告已經代表其他繼承人共同承租，完成當事人變更程序，於國有財產署為共同承租之關係」（見原審卷第303

頁），非單純同意應列入本件請求遺產分割之範圍，嗣於114年3月26日庭呈之家事爭點整理狀再次表明請求分割遺產範圍為A遺產，並將系爭承租權是否為遺產分割範圍列為本件爭執事項（見原審卷第455、453頁），足見雙方就系爭承租權是否為本件遺產分割範圍有爭執，依上開說明，此僅屬當事人之攻擊防禦方法，應由法院於定遺產分割方法前調查證據認定之。上訴人既非就黃東榮遺產範圍主張僅就部分遺產為分割、保留系爭承租權不分割，而係積極表明A遺產即為本件應分割之遺產範圍（見原審卷第471頁），自無原判決所謂請求分割部分遺產之情。又原審既已行調查證據、認定事實之程序，依前揭說明，應行必要之言詞辯論。原審逕以上訴人請求顯無理由，不經言詞辯論而駁回，使當事人喪失家事事件法保障其等可到庭為言詞辯論之機會，有違法律正當程序。原審訴訟程序有重大瑕疵。

㈣是以，原審訴訟程序既有上開重大瑕疵，未經言詞辯論即為判決，影響當事人審級利益至為重大。經本院函詢兩造意見，被上訴人逾期均未表示意見（本院卷第49、53至59頁），應視為不同意由本院就本件訴訟為裁判，故為維持審級制度，自有廢棄原判決，將本件發回原法院之必要。爰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、第453條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，將原判決廢棄，將本件發回原法院更為適法之審理。

六、末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26萬2,612元（見本院卷第33至45頁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，應適用家事簡易訴訟程序，原法院於本件發回後，應併予注意，附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家事法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廖曉萍

法　官　林恒祺

法　官　鍾志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蔣若芸